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主会场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1 期 3B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不达标，对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 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 10 名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据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380,649 股减少至 512,290,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380,649 元减少至 512,290,649 元。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按要求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及完善其他相关内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整个章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降低碳酸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基于审慎经营原则，公司拟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稳定性，提升财务稳健性。调整后，公司拟开展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